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南丰经济发展总公司留置生之源公司物资 管理（处置）方案的报告

（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35 号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佛山市三水区南丰经济发展总公司（下称“南丰公司”）留置生之源公司设备、原材料及半成品（下称“生之源公司物资”）情况及管理（处置）方案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如下：

一、南丰公司留置生之源公司物资情况

2013 年 3 月 23 日，南丰公司与生之源公司签订《来料加工合同书》，约定南丰公司可对生之源公司的生产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物品可行使留置权。2015 年 8 月 17 日，南丰公司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下称“三水法院”）提起承揽合同纠纷之诉，生效民事判决未支持南丰公司所主张的留置权。后管理人多次以电话、面谈及发函的方式与南丰公司商讨取回留置生之源公司物资问题，但南丰公司均予以拒绝。2017 年 1 月 3 日，管理人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申请法院向南丰公司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广东省南丰劳动教养管理所发函予以协调处理，并促请南丰公司尽快向管理人移交上述生之源公司物资。经多次协调，南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管理人移交上述生之源公司物资。

管理人委托佛山市鸿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评估机构”）对上述生之源物资进行评估。2019 年 7 月 26 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说明》，无法对上述生之源公司物资出具有参考意义的价值报告。

二、关于对南丰公司留置生之源公司物资的管理（处置）方案



2019年7月22日,管理人邀请部分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电子产品意向购买人前往南丰公司现场查看,意向购买人表示:首先,电子元器件多数已存放超过5年,基本均已存在氧化现象,失去使用价值;其次,元器件多为2015年之前的旧款电视机产品零部件,现在已无厂家生产;第三,搬迁费用较大,购买意义不大。

鉴于以上因素,且评估机构亦无法对上述生之源公司物资出具有参考意义的价值报告,管理人建议:债权人委员会授权管理人将上述生之源公司物资作为电子垃圾处理;处理底价为人民币壹万元;买受人自行承担搬运费用;管理人于2019年8月6日至8月13日期间于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向全体债权人公告,有意向的购买人均可于上述期间内向管理人报价,报价不低于壹万元为有效报价;若公告期满后无人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管理人另行制作管理(处置)方案报债权人委员会表决;若公告期满后有效报价户数超过1户,则以报价最高者竞得上述生之源公司物资;管理人将邀请1-2名债委会成员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9时现场确定报价结果。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于2019年8月13日17:30前对《南丰公司留置生之源公司物资的管理(处置)方案》【(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35号】进行表决并将结果书面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结果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南丰公司留置生之源公司物资的管理(处置)方案》。

特此报告。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
表决票

表决事项:《南丰公司留置生之源公司物资的管理(处置)方案》

债权人委员会委员表决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备注:

1、请各位债权人委员会委员在相应的括号里打“√”以明确是否同意《南丰公司留置生之源公司物资的管理(处置)方案》。

2、请各位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于2019年8月13日17:30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将结果书面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结果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南丰公司留置生之源公司物资的管理(处置)方案》。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6日

管理人

4406041141848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